

546.5
7

民 族 論

劉 君 木 譯

上 海 民 智 書 局 發 行

三民主義概論

楊幼炯 著

定價大洋四角半

本書係三民主義之理論的本體，作具體的系統的敘述；同時并徵引與三民主義有關之各種學說，制度，以比較其異同。目前各校三民主義試期將近，學者于預備期間，必須有適當之參考資料，本書可作為學者重要之參考書。為本書內容，簡潔明暢，尤為講授三民主義之良好的教材。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民族論 (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原著者 Bernard Joseph 劉君 木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廣州 南京 北平 漢口 長沙 武昌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至九十一號

譯者序

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似較淺顯易明。然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每混爲一談：高談世界主義者常抹殺民族主義，故民族主義也像民權民生主義那樣，有待於闡揚。澎湃的民族風潮，在歐洲雖或已成過去，在東方尙方興未艾，中國民族運動發軔在數十年前，然所成功者，僅是滿族統治權之推翻，被壓逼民族地位之解除實不容緩。

近年引伸孫中山先生民權民生之說，作爲專書，或遙譯國外論民主政治與社會政策名著，以與孫先生學說相參較者，爲數尙不少，至於探討民族性質和問題的著作，則幾不可見，譯者之以介紹約瑟博士大著，就是想彌補國內出版界這種罅隙。

本書對於民族的性質和問題，先加以分析，繼作爲綜合的論斷，益以歷史的觀察和平允的批評。約瑟博士之論述東方民族運動，誠有隔膜之處；其過信國際聯盟，推重國際主義，誠未可以與吾大同之道，然以大體論，實足資國內研究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者的參攷。

本書原名“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Nationality”一字本含有民族，民族制度，民族思想，民族主義等概念，茲簡譯爲『民族論』。本書開篇雖有正名一章，然所引據各作家仍每將名詞混用，譯者殊費斟酌，惟有多附原文，或較易明瞭，如有舛誤，深希讀者指正。

民
族
論

——譯者 一九五六。

自序

我久抱一見解，以爲民族原則得到完全承認，然後社會才有圓滿而持久的基礎。本書就是欲在見於載籍的人類特性和經驗中，尋得實據，以證明這個信念的研究的結果。我既把民族的屬性（因素）加以分析，又從好些重要民族的過去發展中，驗其作用，我便試衡各樣因素的相對上的重要。基於這種分析，我竭力尋出民族的本質和真正意義之所在。此外，我還企圖對批評民族的論調加以解答，論述民族的主要問題，和證明牠是把人類再行區分的唯一的合理和適當的組織。

民族是一種非人力所能統制的社會勢力，其爲情緒深入於人性之中。若勿視了牠的力量，或否認其必要，不能理悟歷史之教訓，和了解人性。一切其他的理論都不能夠給予社會的適當的結構以適當的詮釋，和明瞭那些同屬一民族的人們爲甚麼會自然相吸引。這問題在現在和將來，雖是極端重要，但目下仍未得我們相當的研究和考察。我不自揣，相信本書所做的工作，稍可彌補這個缺憾。若使我研究所得仍未能如所期望，我希冀我的努力至少可以使人再憶起民族情緒對人類及其命運的影響之大，和牠對於社會福利之必要。

本書原來是爲預備倫敦大學哲學博士論文而作，今雖略加修訂，而大體上無大分別。因此

，幸有得拉斯基教授 Professor Laski 和顧治博士 Dr. G. P. Gooch 批評的機會。兩先生不吝指正，後者且爲之作序，作者感謝殊深。我的朋友 Mr. Max Nurock、Mr. Harold L. Ginsburg 和 Mrs. M. L. Bassa 爲之校讀，且多所啓迪，Mr. Victor N. Levi 爲之校對，均應附此致謝。最後，內子與我一生同注重這個問題，沒有她的不斷的鼓舞和贊助，我所欲自効的工作，恐怕至今還未完成，故也應在此表我深切的謝忱。

一九二九年三月伯爾拿約瑟謹誌於耶路撒冷。

顧治博士序

我們在二十世紀的最重要的建設工作就是新的國際秩序的建立。可是，如要我們細繹世界的努力得有成效，我們必須明白我們所承襲的和所欲改善的制度的優點和劣點。民族像家庭一樣，是文明的柱石之一，明白的人總不會夢想到牠的覆亡。持久的進步，非一蹴所能致，而是變通和補充過去的理想和制度的結果。故傳統與試驗必須攜手，才得到進步。

當我們說到中世紀末以來——特別是十九世紀——民族作用的重大時，我們便覺得很奇怪，爲甚麼非等到世界大戰，使我們通都想及民族的危險和要求的時候，對於民族的性質總沒有多大的研究。牠的最大的闡釋者馬志尼，芮農的饒有意義的論文何謂民族：*Qu'est-ce qu'une Nation?* 揭其輪廓，後人詳細的研究以之爲根據。但是，只當近年世界大戰和改造期間，全世界的歷史家和政論家，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才對此問題細加考察，與數百年來考察統治權或國家性質一問題時無異。新近在英美已見有一些有價值的論文和著作，對於近代的民族的有形和無形的因素加以釐定和分析；民族的研究在實際政治和政治科學的大問題中，終於佔得其應佔的位置。但是，在這個園地裏，仍有不少新的工作可做。

約瑟博士的大著，使討論這個異常複雜的問題者見之，自視爲可珍的貢獻。博士之撰此書

，既胸有成竹，復助之以縝密的判斷力，對於全題能一覽無遺；凡有關此問題而值得一讀之書，他都看過，如有所得，必深思而後握筆。以我愚見，他的長處，在於他的孜孜不倦和兼收並蓄的精神。他不肯偏重一面，也不肯輕於把這問題過度簡單化。他總不忘記，也總不教讀者忘記，他所論述的是人類經驗中的最重大問題之一。然當其衡量民族主義或國際主義的情緒時，又不故事鋪張，立言極有分寸。他以為後者之產生，不是因為前者之虛妄，而是因為前者之尚未足；要求人類統屬範圍擴大的新的呼聲，也是起於人類的本能和情感的深泉中，與原始時期人類的合羣下意識同一淵源。

約瑟博士對民族的論列，先從牠的主要因素——種族，語言，宗教，國土，傳說，文學和共同生活的意志——研究起。所謂種族純粹既已知是無稽之談，故種族的自覺雖仍不變，但就血統而言的種族因素已遠不如從前之重要。宗教的搏合力，也不像從前那樣為人所重視，但在猶太人中，宗教的力量仍不可侮。在他方面，共同語言，和故土情緒兩因素，極見注重。往日的英雄事蹟和慘受壓逼的回憶，動人的文學，都足以助進那合羣的意志的形成和建立，而這種意志就是民族之所以鞏固和持久的最後的原因。

既把這個強有力的情緒的各種因素分析之後，約瑟博士在本書下半部進而研究民族的歷史的起源和散於全世界的民族。歐洲各民族簡括地論述於第十三章一章，而不列顛帝國，印度，猶

太人和美利堅人則各有專章。亞洲民族的研究，得東方民族集團一章之補充，而更完備。專

論猶太人一章特饒意味，作者對於巴力斯坦的錫安黨人的努力，極表敬佩，他以爲這個運動卒能給予猶太人以『自然的和常規的民族地位。』

至本書之末，作者重作民族意義的討論，說明牠對於國家，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戰爭的關係，和綜核其得失。這個集體情緒既已達到一個危險時期，若沒有更廣大的概念爲之補充，將漸爲世界之累。這種發展，現代的民族主義者固不以爲異，即一百年前馬志尼亦已預言及之。『人類是民族的結合』，本書屢曾提及的動人的先覺說：『牠是爲實現和平和愛的使命的民族的聯盟。』忘記了人類等於放棄了我們工作的目的，取消了民族不啻拋了我們達到目的的工具。』約瑟博士浸淫於這幾句動人的話的真理中；他自己的名句『民族是個人和人類間必須的環鍊』，可以視爲這本饒有意味而湛深淵博的大著的對晴語。

顧治謹序

民族論目次

譯者序

自序

顧治博士序

第一章	名詞的釐定	一
第二章	種族與部落的天性之爲民族的因素	一三
第三章	民族的語言因素	三三
第四章	宗教之爲民族的因素	四七
第五章	國土對於民族之重要	五七
第六章	傳習之爲民族的因素	七三
第七章	民族的文學教育與文化	八一
第八章	民族的自覺與求爲民族的意志	九一

第九章	統治權，共同利害與次要的民族因素	一〇一
第十章	外力逼迫之爲民族的因素	一一三
第十一章	民族的起源與其發展——事實與理論的探討	一二一
第十二章	拿破崙時代以後的歐洲民族	一三五
第十三章	歐洲的民族	一四三
第十四章	不列顛帝國內的民族	一五九
第十五章	印度的民族問題	一六九
第十六章	猶太民族	一七九
第十七章	美利堅人	一九五
第十八章	東方的民族集團	二〇五
第十九章	民族(牠的本質，起源和功能)的各種概念	二一九
第二十章	民族的理想	二三九
第廿一章	民族與國家	二四五

第廿二章	民族主義，大同主義與國際主義		一五五
第廿三章	民族主義，愛國主義與戰爭		一六三
第廿四章	民族的衡量		一七三

民族論

第一章 名詞之釐定

自大戰爆發以後，社會秩序失其均衡，陷於紛亂狀態，世人對於社會的結構漸加注意。各方面都竭誠盡力，探求社會組織的基礎，冀能正確地了解那非研究和謀解決的方法，不能改良人與人間的關係，和他們在社會通工易事中的地位，以促進和平和公共幸福，以消弭競爭的問題。

凡爾賽和會期間，各地人民所提出的承認民族，和民族自決權的種種要求，儘足以證明以民族的異同爲區分人類的根據是最見納於人的區分方法，於是民族問題甚囂塵上，爲從前所未有。即『民族』一名詞也驟見重要。凡欲維護歐洲永久的和平者，莫不以『民族主義』爲從戰後的紛亂中建立新社會的先決條件。若使民族主義所造成的困難棄置不顧，不能克服，民族主義所灌注的情緒也得不到相當的滿足，而希冀千孔百瘡的歐洲局面能夠長治久安，未免涉於夢想。這不是我個人的私言，而且已爲世人所共認。

所以，我說對於民族主義和牠的確當的內涵以外的種種複雜問題有正確的認識的重要，不至過甚其詞。現在，凡是有關公衆的問題，差不多都多少牽涉到民族問題，直接地或間接地給民

族問題以影響。

研究這一個動人的問題的學者劈頭便碰着一個困難。無論那一個人研究這問題都好，他本身既屬於某一個民族集團，他對他所屬民族的情感，自然而然的會多少影響到他對這問題的見解。更足為研究的障礙者，世人不獨對於民族的要件和根本意義有不同的見地，所用的現成名詞也混淆起來，各人同用一名詞，而所表示的事物都各不一致。

這個問題雖得各作家的承認，而名詞的混淆還是慣見。有許多作家開頭說他人怎樣把『民族』『民族主義』等不同的名詞，當作意義相同而混用起來，以致惹起糾紛，到末了，他們自己也混用這些名詞了。

這種困難不是單純理論的問題。真的，因為名詞的誤用，政治理論家和現實生活所歸納出來的民族釋義，雖已為一般人所承認，而實是不適當，不可信。這特別是因為曲解和混淆『民族』『Nationality』和『國籍』『Citizenship』兩個名詞的本來意義的緣故。一般人既以為一個理想的健全國家，實須一切國內的永久居民都成為牠的國民 Citizens 而又慣用『民族』一字以代替他們所指的『國民』一字，自然而然的會得到一種謬誤的結論，以為一個國家只可以容一個民族。有與此結論相違者，則認為變態，要不得。不過，這種結論雖是流行，但已證明完全謬誤，悖於事實了。

“International”一個名詞通常是說到涉及兩民族或兩民族以上的事情的時候用的。同時，說

到幾個不同的主權的國家的時候，也常可適用它。比方有一個藝術家的作品爲好些民族所珍視，可以稱爲蜚聲『國際』；同樣，在運動界中，我們常聽到國際比賽四個字。在他方面，所謂國際協議，或國際關係，都包含完全不同的意義，是指一些政治的集團或主權的國家間的協議或關係。當“International”一字是用在第一義的時候，非獨立國家的蘇格蘭也可以參加所謂國際的比賽了。依照第二義，黎比里亞既爲一個主權的國家，雖尙未能蜚聲於運動界或藝術界，但也可以在一個國際的音樂會中佔一席了。

因此，在未有作探討和闡明民族問題的企圖之先，必須不憚煩地把有關於民族的各名詞的意義弄清楚，以避免誤用，是本書應做的事。若使表示特殊意義的特殊名詞的應用能夠一致，實便於一般人的理解——最少使他們的基本觀念不致錯誤。

『國族』“Nation”一名詞是淵源於拉丁字“Natio”，通常用來代表『誕生』“Birth”或『種族』“Race”。一個部族或一個社會集團之在事實上或理想上以同一血統結合者，也可以這名詞表示之。

至到十七世紀，這個字便漸用來表示一國的居民，不問其在種族上是否一致，這種解釋至到今日還沒有多大更改。

這名詞之爲世人所通用，是始自波蘭瓜分以後。那時候，它是與『國』Country一字同義的，猶之乎『民族主義』“Nationalism”之與『愛國主義』“Patriotism”通用那樣。那時候，“Nationality”

一字却表示國族的情緒。

及至十九世紀之初，國族 Nation 與民族 Nationality 兩字已經有了區別。前者是指那些自己統治自己的集團——這即是說構成獨立國家的集團，而後者却是指那些受外人支配，不是構成獨立國家的，如波蘭人，意大利人的集團。可是，就在這個時候，已漸見意義的混淆。具有國族的性質者，也常以『民族』一詞稱之。不久，牠又取得第三義，與國民一名詞相混。

有人把國族解釋為由同類意識結合的社會集團，至於同類意識的發生，是源於這集團的已往歷史所構成的傳統觀念，且與祖國觀念有直接的關係(一)。依着本書研究下去，我們便看見這個定義較適用於民族一字。

至於『民族』一字，因為對於牠的重要的解釋不同，定義自不一致。種種不同的定義容後再為細論。在這兒，我們只須把幾個最著名的提出就夠了。據布倫斯基 *Bluntschli* 的定義，凡是傳統社會中的羣衆集體，職業雖不同，階級或身分雖不同，而在精神，情感和種族上却有共通之點，特別是因語言習俗之近似而結合一致，具有共同的文化，使其發生彼此一體的感覺，自別於外族——甚至同在一國主權下的外族，便謂之『民族』(二)。

豐恩格安 *Von Engel* 教授的民族定義如下：『民族是』人的集團，基於某種條件而結合一致，這種條件使每個集團具有同類的意識，自然而然的會衍成種種特徵。教別個集團一看見就分辨

出來，成爲民族區分的標準』(四)。

這名詞又每抽象地用來表說一種『涉及祖國的集體情緒，同胞之感，或相互的同情，這種情感比起別的類似的情感來，較能聯合那些經濟利益不同，社會地位互異的人羣爲一體。』

親麥安教授 Professor Zimmern 之說 Nationality (民族性) 是一種羣的意識，民族主義是牠的最顯著的表現，便採最後一種解釋，這樣說來，民族者便是由所謂民族意識這種羣的意識結合成的人的集體了(四)。

據赫伯特 Sydney Herbert 的定義，Nationality (民族觀念) 一字却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在他以爲是稱爲民族那種社會集團的分子間的合羣的觀念；是一切社會組織所從來的同類意識的表現(五)。

由這名詞的種種用法，我們便明白牠一定具有兩種涵義：(1) 當具體地用牠的時候，即是指由某種共同的屬性結合的人的集體，(2) 抽象地用的時候，不是指某一種集體意識，便是指集成民族團體的觀念。依後一解釋，有些作家把 Nationality 視爲人羣結合成爲民族的性質。

現在爲使我們對於這名詞有直接明白的了解起見讓我給牠下一個單簡的臨時的定義：Nationality 是一種區分的標誌，凡開化國度裏的居民所構成的各種集團，如其分子有意識地具有某些共同的屬性，種族，種族的淵源，歷史的因襲，宗教，或語言有共通之點，每個集團有其獨